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办公需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拟与许华英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1605室的一套房屋,租赁面积272.4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总租金为457,704元(含税),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出租方许华英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且许华英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胜泉先生为配偶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许华英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许华英

2、身份证号码:3625241975XXXXXXXX

3、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许华英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且许华英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胜泉先生为配偶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许华英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核查,许华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的标的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1605室,租赁面积272.45平方米,权属人为许华英女士、甘胜泉先生。经核查,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遵守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租金约为70元/平方米/月,该定价系参考当地市场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许华英

承租方(乙方):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1605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办公。

2、租赁面积:272.45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24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9,071元(约为70元/平/月,此价格含相关税费),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六个月一付,首期房租付款时间9月1日;租金支付时间分别为缴纳首期租金后,每6个月提前1个礼拜支付下期租金,以甲方收到为准。

2、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0.5%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租赁条件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或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

2、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物业费,税费等实际使用费用,若有特殊约定则从其约定。

(五)违约的处理

1、甲方违约的处理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功能完备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房屋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天仍不履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应据实赔偿。

2、乙方违约的处理

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未与甲方续订租赁合同,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房屋及时交给甲方,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贰倍按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租赁房屋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能够保障子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不动产租赁交易外,公司与许华英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拟向许华英女士租赁不动产事项,是基于其日常经营办公需要,交易定价参照了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办公需求,租赁不动产事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苏州供应链与许华英女士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源复材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健	李玲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67,420.18	213,666,089.46	-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57,048.01	1,411,904.73	-2,7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59,880.12	-17,746,260.07	-1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05,650.47	10,430,858.52	-60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0054	-2,75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0054	-2,75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0.19%	-6.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7,200,048.47	1,274,157,566.0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477,156.93	594,730,317.92	-6.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4%	47,175,000	0	质押	10,000,00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其他	3.30%	8,583,589	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6,481,600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5,200,000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4,825,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3,808,300	0		
李航	境内自然人	0.70%	1,829,9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764,600	0		
章敏	境内自然人	0.54%	1,39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16,004,231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170,769股,合计持有47,175,000股,报告期内未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导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00,000股。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2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胜泉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1月14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36名激励对象共计1,063.92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全部或部分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336.88万份股票期权。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19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571名激励对象共计1,739.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全部或部分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414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旺	徐国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panwang@gotion.com.cn	xuguohong@gotio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38,815,021.58	8,637,866,501.32	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075,222.07	64,579,708.49	2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70,053.23	-173,128,730.22	1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992,056.21	91,564,660.52	8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33%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10,003,286.82	72,627,365,266.66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43,471,596.49	23,512,253,186.21	2.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7%	440,630,983	384,163,346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170,751,887	0	质押	79,410,000
李缜	境内自然人	5.81%	103,276,150	77,457,112	冻结	286,1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57,129,750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1.60%	28,472,398	28,472,398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48%	26,283,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24,576,569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1,279,61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8,056,616	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7,133,7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国轩控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 2、国轩控股在报告期内实施增持计划,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1,239,518股,但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国轩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750,000股,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于2023年3月13日至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45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累计增持金额为29,956.8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计划自2023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继续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163,346股新股。公司本次向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384,163,34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注1)	投资进度(3)=(2)/(1)
1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532,278.38	209,154.78	335,186.95	39.29%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24,009.26	77,734.71	24.01%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20.73	90,650.00	300.11	100.03%
合计		722,899.11	323,814.04	413,221.77	44.79%

注1: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以及未置换的已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以及签署合同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产品。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建立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